**红古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抽）验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核验行为，增强责任意识，防范管理风险，强化“办、核、兑”三分开三结合,根据省、市、区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核验，是指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核实查验工作。

**一、核（抽）验主体**

根据《兰州市红古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和责任分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化管理负责本辖区内的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范围内补贴机具抽验工作。

**二、核（抽）验范围**

年度内申请并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具。

**三、核（抽）验原则**

实事求是，遵循“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四、核（抽）验时限**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购机者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之日起，安排核验人员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并出具核验结果。

区农业农村局收到镇（街）出具的核验结果，根据工作进度，组织抽验人员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抽验工作。

**四、核（抽）验方式**

实地核验，坚持“见人、见机、见票”。“见人”就是在核验时购机者为个人的，应当是购机者本人或其成年家庭成员；购机者为农业经营组织的，应当是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场。“见机”就是购机者购买的补贴机具核验时必须在场。“见票”就是购机者购买补贴机具时开具的发票必须在核验时提供给核验人员。

**五、核（抽）验内容**

根据“申请表”载明的信息，逐台核验，主要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六、核（抽）验要求**

核验内容中只要有一项为“否”时，确定为核验不通过；核验内容中全部为“是”时，确定为核验通过。

核验人员：不少于2人，核验率100%。

抽验人员：2人以上，抽验率≥70%（重点机具100%）。

保留核验过程中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和补贴机具同窗的工作照片，做到工作留痕留迹。

**七、核（抽）验结果**

对于确定为核验通过的机具，必须经核验人员和购机者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上签字，加盖所属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方可有效，转交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结算；对于确定为核验不通过的机具，核验人员当场督促整改，直到达到核验要求，否则不予核验。

对于确定为抽验通过的机具，必须经抽验人员和购机者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验表”上签字，经带队领导确认签字后进入公示环节；对于确定为抽验不通过的机具，抽验人员当场责令购机者限期（5天）整改，并退回重新核验，否则视为放弃补贴购机。

**八、结果公示**

对于核验、抽验无异议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九、资料处理**

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十、问题处理**

对核（抽）验工作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抽）验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有争议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及时报请兰州市红古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